

「綠色技術專利申請案申請說明手冊」 答客問

1. 專利申請案是否必須填寫其為綠色技術或非為綠色技術專利？

答：專利申請案若要主張綠色專利則須填寫，若不主張，則無需填寫。

2. 申請人欲聲明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之專利時，是否必須填寫「綠色技術分類號」以及「綠色技術說明」？

答：是。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之專利申請書中，填寫「綠色技術分類號」以及「綠色技術說明」。有關「綠色技術分類號」，可參考本局「綠色技術專利申請案申請說明手冊」的附件進行分類。有關「綠色技術說明」，原則上，如請求項所請發明或創作與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技術直接相關，或藉由說明書、圖式內容佐證請求項所請發明或創作屬於我國綠色技術範圍所包括之相關技術，則可將直接將相關理由記載於「綠色技術說明」欄中。惟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無法表彰其發明或創作為綠色技術時，則申請人應提供「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予以佐證。

3. 申請人未在其專利申請案填寫綠色技術的相關資訊，智慧財產局是否會主動將其專利進行綠色技術的分類？

答：不會，本局不會主動將其專利賦予綠色技術的分類。專利申請案是否為綠色技術的專利，須由申請人主動提出，並填寫相關的「綠色技術分類號」及「綠色技術說明」，如有必要，得檢附「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

4. 申請人於申請時聲明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後，經智慧財產局審查該申請案所請發明或創作不符合綠色技術相關之範圍時，對該申請案是否有影響？

答：申請人記載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如經本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非為綠色技術相關範圍時，將會取消該綠色技術的分類號，惟不

影響該申請案的可專利性。

5. 經智慧財產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符合綠色技術相關範圍，惟申請人於申請時填寫錯誤的綠色技術分類，對該申請案是否有影響？

答：申請人於申請時填寫錯誤的綠色技術分類，如經本局審查所請發明或創作應為其他適當的類位，將逕行改賦予至其他適當的類位，且不影響該申請案的可專利性。

6. 申請人於申請時忘記填寫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是否可以嗣後補送相關內容？

答：可以。申請人得於專利申請案審定前，來文說明其為綠色技術之專利，但仍必須說明該專利申請案的相關「綠色技術分類號」及「綠色技術說明」，必要時檢附「申請案為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如缺少相關「綠色技術分類號」或「綠色技術說明」，則將不予受理其補送的內容。惟在發明專利申請案中，申請人補送的內容超過本局已開始進行公開準備作業，將不會於專利公開資訊中公開。

7. 申請人之專利申請案欲聲明其為綠色技術之專利，是否只能填寫 Y02 的分類號？

答：是。有關綠色技術的分類，申請人僅能填寫 Y02 的分類號。

8. Y02 的編排概念為何？

答：Y02 的編排主要是依合作專利分類的編排方式進行，按照五個階層等級分類，部(Section)、主類(Class)、次類(Subclass)、主目(Main Group)、次目(Group)。

範例：

以 Y02A20/131 的分類號為例：

部	主類	次類	主目	1 點次目	2 點次目
Y	02	A	20/00	20/124	20/131

註：2 點次目為 1 點次目的下一階層。

分類號	含意
Y02A	氣候變遷調適技術
Y02A20/00	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提升用水效率
Y02A20/124	•海水淡化
Y02A20/131	••逆滲透

本例中 Y02A20/131 的解讀係指在氣候變遷調適的技術中，節約用水、提升供水效率或提升用水效率的方式是在海水淡化時利用逆滲透的技術。如所請之發明或創作在進行海水淡化的技術時，並非利用逆滲透的方式，且無其他可對應的類位，則可將該發明或創作分類至 Y02A20/124。合作專利分類的結構、規則及原則相同於國際專利分類。合作專利分類使用指南，可參考本局官網：
<https://www.tipo.gov.tw/tw/patents/481.html>。

9. 申請人主張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後，是否有相關公開的資訊確認？

答：如專利申請案確認為綠色技術，本局將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全球專利檢索系統」，隨該專利申請案的公開或公告資訊一併顯示。

10. 申請人為佐證其申請案為綠色技術時，如資料涉及較具機密性之內容，是否可採其他方式處理，以避免申請人為揭示其為綠色技術的專利，而有營業秘密或未公開資訊外洩之疑慮？

答：申請人欲揭示其專利申請案為綠色技術之專利，其佐證資料只要可達證明其發明或創作屬於綠色技術的程度即可，尚無須提供涉及

營業秘密之資料。

11.綠色技術包含那些技術領域？

答：綠色技術相關之專利的範疇為舉凡有關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等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例如下列技術領域：1.太陽能、2.風力能、3.生物能、4.水力能、5.地熱能、6.海洋能、7.氫能及燃料電池、8.二氧化碳封存、9.廢棄物能源、10.LED 照明及 11.綠色環保汽車之技術領域；但不以此 11 種技術領域為限，與綠色相關之技術亦可屬於綠色技術相關之範疇，例如申請案包含新能源、替代能源、申請案包含能達成對環境有助益之節省能源產品、低碳排放產品、資源回收再利用等，皆可屬於綠色技術之範疇。

12.申請案符合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或佐證文件包含哪些？

答：足以表明該申請案所請發明或創作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證明或說明文件均屬之。例如申請人敘明申請案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理由說明文件或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等，皆可作為其屬於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說明。關於審查綠色技術相關範疇之證明或說明文件之基本原則，簡述如下：

- (1) 申請人所附說明文件，如說明該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或說明書段落、圖式等可支持之範圍為我國綠色技術相關，即屬於與綠色技術相關之說明文件。
- (2) 申請人所附證明文件，如為綠色技術相關範疇研究計畫之證明文件，並說明該研究計畫內容與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任一項之關聯性，則足以證明該發明或創作與綠色技術相關。